

对自产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会计处理的看法

辽宁 付艳

国家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外,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以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按照这一规定,事业单位结余分配需作两项扣除: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的规定,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对其中少数费用开支有特殊需要的,经财政部门核定收支计划后,可按收支结余数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不参与结余分配。二是专项资金结余不参与结余分配。而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结余分配的内容主要有两项:一是有所得税缴纳业务的事业单位计算应交所得税,借记“结余分配——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二是事业单位计算应提取的专用基金,借记“结余分配——提取专用基金”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因此,笔者建议事业单位将所得税作为费用支出,增设“所得税”科目。事业单位按照税法规定,分别按经营业务和非经营业务以及专项业务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经营业务、非经营业务、专项业务)”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年终,将当年的所得税分别转入“事业结余”、“经营结余”、“专款结余”科目,然后按当年税后结余进行结余分配。

这样,事业单位的结余分配,就包括预算外资金结余的处理、专项资金结余的处理、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等,而不包括应交所得税的计算。

三、事业单位结余分配的会计处理

现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应当设置“结余分配”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当年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年度终了,将事业结余和经营结余转入“结余分配”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科目,贷记“结余分配”科目。有所得税缴纳业务的事业单位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借记“结余分配——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计算应提取的专用基金,借记“结余分配——提取专用基金”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目。分配后,将未分配结余转入“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借记“结余分配”科目,贷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笔者认为,从表面上看,上述会计处理没有不妥之处,“结余分配”总账科目余额也可以结平。但是,“结余分配”的明细科目“应交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仍有余额,不能结平,导致“结余分配”科目的总账与明细账的金额不相符。

因此,笔者建议事业单位借鉴企业会计的做法,在“结余分配”科目下增设“未分配结余”明细科目。年度终了,将事业结余、经营结余、专款结余转入“结余分配”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经营结余”、“专款结余”科目,贷记“结余分配——未分配结余”科目。按规定计算应提取的专用基金,借记“结余分配——提取专用基金”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目。分配后,将“结余分配”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结余”明细科目;再将未分配结余转入“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借记“结余分配——未分配结余”科目,贷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由于会计准则讲解中没有对“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具体处理方法进行解释,很多人对此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按照会计准则对于其他视同销售业务的处理方法,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时,也应按照其公允价值(计税价格)确认销售收入,计算其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其销售成本;另一种观点认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时,如用于建造固定资产,则应将产品成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按公允价值(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下面我们通过实例比较一下两种做法的区别。

假如,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自产的一批水泥用于建造公司办公楼,该批水泥的实际成本为800 000元,公允价值为1 000 000元。按照第一种做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借:在建工程1 170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 0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 000元;同时结转产品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800 000元;贷:库存商品800 000元。按照第二种做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借:在建工程970 000元;贷:库存商品8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 000元。

从上面的会计分录可以看出:两种做法对增值税的会计处理是相同的,但第一种做法的在建工程成本为1 170 000元,第二种做法的在建工程成本为970 000元,第一种做法比第二种做法的在建工程成本多200 000元。同时,第一种做法比第二种做法的本期税前利润多200 000元,如果该公司的所得税率为25%,则由此应多交纳所得税50 000元,而第二种做法不影响本期利润,但按税法规定必须进行所得税的纳税调整。由此可见,两种做法对于企业资产、费用、会计利润和所得税的影响是不同的,如果不认真加以规范,必然会影响到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那么,究竟采用哪一种做法更合理、更科学呢?笔者认为应采用第一种做法。主要理由如下:

1. 按照税法规定,对于视同销售业务,应按规定计算销售额并征收增值税。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属于视同销售业务,应该与其他种类视同销售业务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否则会导致实务操作的混乱。

2.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使企业用于出售的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减少,从而减少销售商品收入,影响企业的利润。如果将其视同销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结转其销售成本,则不会对企业的损益产生影响。

对《会计记账自动化应淘汰 复式记账法》一文的异议

深圳 朱培玉

《财会月刊》(会计)2007年第12期发表了王永生教授的《会计记账自动化应淘汰复式记账法》一文。该文提出复式记账法不适用于会计记账自动化,因此要实现会计记账自动化,就要淘汰复式记账法。笔者对此存在以下异议:

1. 复式记账法是当今世界各国会计实务中普遍采用的一种科学的记账方法,不应被淘汰。我国财政部早已明确规定,我国所有的企业应统一采用复式记账法。复式记账法是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以相同的金额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账户中予以登记,以反映该项经济业务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双重变化的一种专门的记账方法。其能够清楚地反映企业资金的增减变化及经济业务的实质。所以,笔者认为复式记账法能准确地反映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和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提供更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其不应被淘汰。

2. 目前的计算机技术不能实现会计记账自动化。要实现会计记账自动化,首先要把计算机变成一种智能型机器,既具备当会计人员的道德品质,能秉公办事,又具备独立处理业务的各种工作能力。但这还需要很长时间的的努力,短期内是很难实现的,因为计算机技术不具备人脑的功能,计算机本身不具备思维能力。

3. 目前我国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不高,采用手工记账是较好的选择。会计人员在运用财务软件的过程中,仅熟悉如何编制和输入会计分录,甚至在编制每张记账凭证的摘要内容时,仅顾及一方的会计科目内容而忽略与其相对应的会计科目内容,造成相对应各明细账中的摘要不准确甚至错误。同时,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因发现总账、明细账与财务报表的金额不相符而询问企业会计人员时,由于有些会计人员仅注意输入的会计分录,而未进行会计记账凭证的三级审核工作,因此并未意识到其实务操作中的错误。目前我国采用会计电算化的会计人员的工作效率与质量远不如采用手工记账的会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故笔者也不太认同王永生教授在其文章开头提出的“以计算机替代人工记账不仅能提高会计工作效率与质量,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变革会计组织和人员分工,而且已经引起了会计核算工具和核算方法的较大改进”等观点。○

3. 企业非应税项目所需的存货,如果不是通过本企业自产或委托加工方式取得,而是通过外购等其他方式取得,那么计入有关非应税项目成本费用的金额是该存货的公允价值(或者加上增值税额),这与采用第一种做法所计算出来的非应税项目的费用金额是一致的。

4.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提供劳务。所以采用第二种做法时必须进行所得税的纳税调整,而第一种做法与税法的规定一致,无须进行所得税的纳税调整,可以简化会计处理程序。○

储蓄存折的 『权债二重性』

北京
孙雅川

储蓄存折,既是储蓄单位向存款人出具的因收款而承担债务的凭证,又是存款人因付款而享有债权的凭证,对于储蓄存折所具有的这种性质,笔者称之为“权债二重性”。

储蓄存折的权债二重性,是由其记录的经济内容的二重性所决定的。如记录在存折上“贷方”栏的金额,所反映的就是储蓄单位的“债务”与存款人的“债权”;记录在存折上“借方”栏的金额,所反映的就是储蓄单位的“债权”与存款人的“债务”。所以,储蓄存折外在的凭证形式与内在的经济内容,都是具有权债二重性的。而且存折上的“借方”与“贷方”是与储蓄单位会计核算总账中的“借方”、“贷方”相衔接并保持一致的,因此储蓄存折也可以说是储蓄单位账簿体系中的基础明细簿记。

储蓄单位为了便于存款人的理解,对存折上的“借方”、“贷方”栏进行了更改和补充,导致我国现行储蓄存折上的金额登记栏各式各样、五花八门,不够规范与统一。这种做法主要存在以下缺点:①与储蓄单位会计核算中的“债务”总账户脱节,无法体现出存折的基础簿记性质。②无法体现出存折的权债二重性。③反映不出负负偿还的时间顺序。

为了提高存折的科学性与实用性,笔者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如下:根据储蓄存折的权债二重性,将现行存折上的“借方”、“贷方”栏直接更改为“权方”、“债方”栏,亦即设置“权方”、“债方”、“余额”三栏,变间接标记符号为直接标记符号,这样就可以克服上述间接标记的缺点。具体到存折上,先登记“债方”栏的金额,即储蓄单位的“债务”与存款人的“债权”;后登记“权方”栏的金额,即储蓄单位的“债权”与存款人的“债务”。当存折上记录的存款额与取款额相等时,就实现了“权债两清”。

一般不准透支的存折结余反映的是储蓄单位的债务余额与存款人的债权余额,而准许透支的存折透支结余反映的是储蓄单位的债权余额与存款人的债务余额。这样,“权方”、“债方”便可清晰地体现储蓄存折的权债二重性,并且与国际上通用的“借方”、“贷方”协调一致。○